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612)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21、3.25及3.27A條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戴國良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戴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戴先生，68歲，於一九八二年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畢業，獲頒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New Zealand)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Shandong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成員。戴先生曾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直至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任為止，並曾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為止。戴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稱「**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戴先生現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7)。彼亦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6)、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5)及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聯交所上市。戴先生亦為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5499)，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0)。戴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起退任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66)董事。彼曾任青島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4535.NQ)的獨立董事。

戴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68)(「**佳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佳源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涉及物業發展，當中包括住宅及商場。佳源因到期應付債務14,500,000美元及其上累計利息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被送達清盤呈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被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清盤。戴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導致清盤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有任何因清盤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其參與佳源活動為其作為佳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的一部分，在佳源清盤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戴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戴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彼亦已確認，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彼亦確認，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三年，其將自動重續，有關進一步任期自初步任期或後續重續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日期起，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如該大會延期，則為續會)當日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以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戴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並可不時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戴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戴先生之事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戴先生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21、3.25及3.27A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於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

(i) 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ii)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iii) 薪酬委員會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及

(iv) 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煒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鍾宛彤女士及葉采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慶雄先生(葉浩宏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GBS, JP)、翟廸強先生、葉家祺先生及戴國良先生。